



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

A:

贵公司/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发行的债券已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在我公司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完成登记。

债券名称：2023 年 A 自贸区离岸债券（人民币）

债券简称：SHA 债券

债券代码：G238000

计价币种：人民币

债券实际发行总额：100,000.000000 万元

债券托管总额：100,000.000000 万元

证券付息兑付信息提示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付息兑付服务协议》，贵公司/单位应按规定时间足额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至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该债券付息兑付相关信息提示如下：

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

序号	付息日/兑付日	预计付息金额（元）	预计兑付本金金额（万元）
1	20240201	35,000,000.00	0.000000
2	20250201	35,000,000.00	0.000000
3	20260201	35,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2 月 01 日

特别提示：

1. 本表依据发行人公告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注册要素表中的相关条款制成，仅供发行人参考。发行人如对付息兑付信息有疑问，请直接联系我公司。
2. 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到的资金履行代理付息兑付义务。
3. 下列债券的付息兑付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浮动利率债券，付息兑付金额将根据生效后的新的票面利率进行计算；对于含有发行人赎回、投资人选择回售条款的债券，付息兑付金额将根据相关权利的履行结果进行调整；其他含权类债券的付息兑付金额的调整依据发行文件进行。
4. 对于债券存续期跨闰年的债券，我公司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闰年计息方式进行闰年应付利息计算；如发行人未确定闰年计息方式，我公司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付利息。
5. 对于跨市场托管的债券，我公司将于转托管停办日之后另行书面通知发行人各市场债券托管量及相应付息兑付资金。
6. 我公司客服电话：010-8817XXX。
7. 发行人地址等联系资料发生变更，请联系：010-8817XXXX。
8. 开立缴费发票及查询资金汇路问题，请联系：010-8817XXXX。
9. 付息兑付资金请与 XXX 联系，联系电话：010-8817XXXX。
10. 登记服务费用核对请与 XXX 联系，联系电话：010-8817XXXX。

邮编：	NA
地址：	XXXXXXXXXX
收件人：	A
	XXX
电话：	XXXXXXXXXX